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王杰、张永军、吴福禄、郭继平、沈军、李林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上述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】



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.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econd signature in the middle is also cursive. The thir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more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'P. G. ...'.

2021年5月27日